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王玉樹
聯絡電話：(02)2349-6310
電子郵件：arthur@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空運管字第1095025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公告掃描檔(申請書)、航空貨運承攬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
(1095025096-0-0.pdf、1095025096-0-1.pdf)

主旨：檢送「航空貨運承攬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格式修正公告，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部分修正條文業經交通部109年5月27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前述條文修正，交通部另於109年8月11日公告修正「航空貨運承攬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相關書表可至本局網站下載(<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799&lang=1>)，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致紉公誼。

正本：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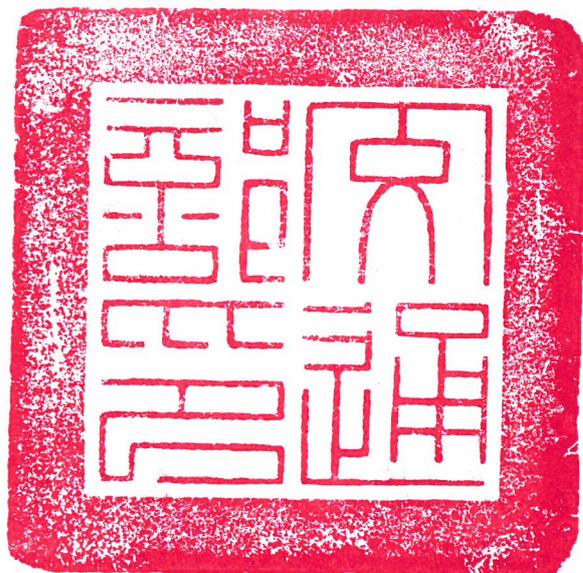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交授航空管字第10950150841號



主旨：公告修正「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所需之「航空貨運承攬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格式，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之二。

公告事項：為配合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十五條之修正，爰修正「航空貨運承攬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部長 林佳龍

航空貨運承攬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變更登記事項		辦理變更登記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各乙份)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公司主管機關核准公文及公司變更事項表影本	公司章	新舊股東(董監事)前後對照表(請自繕)	原領許可證正本(或海運空運合一許可證影本)	當地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簽給已辦妥變更後之會員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廢止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變更登記前須經民航局核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名稱	V							
變更登記後須報請民航局備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名稱、組織		V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名稱						V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或代表人更名)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V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V			V(遷移至不同直轄市、市、縣時需檢附本項)	V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V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		V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分公司		V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結束營業		V						
	<input type="checkbox"/> 結束營業		V			V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合一許可證(換發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		V						V
	注意事項	1. 請於本申請書變更登記事項欄之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V以標示所欲申請變更之項目。 2. 各項變更請於辦妥登記後三十日內申報。 3.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請加附委託書。 4. 換證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請於收到公函通知領取新證時再行繳納，請勿先行寄送本局，以免遺失。 5. 所檢送之文件如為影本，應於文件上敘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簽章)			地 址				
	代表人：	(簽章)			電 話				
申請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及				
文號	文號：				電 話				